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胡○○

被告 黃光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73號【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